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9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3397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397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勞動部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，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5項規定，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